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首期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9日